

国土资函〔2010〕71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大连市等4市2010年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大连等4市2010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辽政〔2010〕16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呈报的大连市等4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核减申报用地308.479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233.9126公顷，农用地208.1146公顷（含耕地43.4767公顷）；同意将农用地1181.1799公顷（含耕地525.46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1723.5093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以上共计批准上述城市建设用地1866.304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366.3595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内使用土地，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

三、你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城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在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实施方案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在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有关程序；在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你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土地供地结果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五、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你省在城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全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费后，方能办理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附件：大连市第4市2010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
复情况表

